

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财政局综合保障中心）的（硬件运维服务（含软件维保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硬件运维服务（含软件维保服务）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拓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拓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2023年10月8日